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新校区一期**

**预拌砂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日期：2020.07.15

# 一、总 则

根据中建五局安徽分公司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一期工程建设的需要，及五局对主材采购必须在“云筑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的要求，诚邀有合作意愿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具有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允许招标物资生产销售专业资质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参与网络平台公开招标。

# 二、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类别 | 说 明 |
| 2.1、使用项目 | 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 |
| 2.2、项目地点 | 淮北市杜集区龙山北路与青年路交口 |
| 2.3、工程概况 | 本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青年路北，岱河路东，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6.77万㎡，包括四栋实训楼及一栋师生活动中心，其中四栋实训楼层数为6F、师生活动中心层数为1F。 |
| 2.4、招标内容、数量 | 内容：预拌砂浆采购  数量：见招标物资明细表清单（附件1） |
| 2.5、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 1、质量要求：见合同文本  2、验收方法：见合同文本 |
| 2.6、招标方式 | 在“云筑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 上公开招标。  网址：https://www.yzw.cn/ |
| 2.7、 投标保证金 | 凡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须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中标者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定标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凭收据）。未按时投标者或中标不能按承诺签订合同者，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2.8、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5日8:00前（北京时间） |
| 2.9、 开标时间 | 2020年7月15日8:30（北京时间） |
| 2.10、结算及支付方式 | 详情见合同文本 |
| 2.11、招标联系人及电话 | 韩刚：13195881337 |

#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所发出的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1.2、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则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六、 合同的授予

七、 合同文本

3.2、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3.2.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销售商；

3.2.2、投标方应具有招标产品的生产制造或销售资质及行业准入资质。

3.2.3、投标方必须具有五年以上的所招标产品（物资）的生产制造或销售经验，市场占有率省（市）内排名在前；

3.2.4、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3.2.5、投标人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3.2.6、投标人及产品在以往销售中无不良记录并在市场中有良好的信誉；

3.2.7、投标人及产品已经通过有关部门认证；

3.2.8、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3.2.9、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10、未与需方发生过法律和其它不良纠纷。

3.3、合格的投标人

3.3.1、通过招标人审查，拥有“云筑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

3.3.2、独立法人单位投标，本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2、投标人在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投标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之前，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整），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不接受现金及其他方式)交至甲方指定账户（见附件3），由财务资金部开具保证金收据的。

3.3.4、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必须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有可能成为无效投标文件而失去评标资格。

3.4、投标保证金说明：

3.4.1、投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4.1.1、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3.4.1.2、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

3.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于定标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为履约保证金。

3.5、招标文件的修改

3.5.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2天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一经招标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为准，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文件由招标物资明细暨投标报价清单（附件1）、投标说明两部分组成。投标方需认真填写投标书相关要求，再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至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参与投标。

4.1.2、投标说明包括的内容：

4.1.2.1、投标人对产品质量、供应、售后服务的保证及对付款方式、优惠的商务条件等各方面的承诺；

4.1.2.2、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准入证明等证明材料；

4.1.2.3、其它优惠条件。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就招标文件理解不清楚的内容在平台中交流沟通。

4.2.2、在投标文件提交以后，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4.3、报价原则

4.3.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使用项目的位置、现场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费用在定标后要求增加的，将不获批准。

4.3.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4.3.3、投标人需认真对待投标报价。**报价环节分二轮，首轮开标报价（即投标文件报价）公开，根据情况淘汰最高价的30%，最低淘汰不少于一家，剩余单位入围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公开，招标方将综合最低的几家单位报价作为中标拟定价（有要求付款条件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招标方会根据报价的偏离情况作为中标因素进行考虑）。**

4.4、投标有效期

4.4.1、投标人需谨记回标的截止日期，避免因时间的延误而失去投标的机会。

4.4.2、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延长截止日期的要求，并立即向招标人说明情况；招标人可以同意也可以拒绝投标人的要求。

4.5、投标文件的提交

4.5.1、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5日8:00（北京时间）；

4.5.2、投标文件的提交网址：云筑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

4.5.3、投标人须时刻关注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提交。

4.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属于无效文件，此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6、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4.6.1、招标单位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4.6.2、若投标单位申请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则必须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5.1开标时间: **2020年7月15日8:30** （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路与阜王路交叉口金悦时代大厦A栋3B层  中建五局皖北分公司

**5.3开标、评标**

5.3.1整个开标、评标、询标、定标过程均在“云筑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里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标人开标、评标、询标、定标时须一直保持集采平台在线状态，便于双方随时沟通，并需对澄清问题的答复负责，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2开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各项操作一律在集中采购平台里进行，不邀请各投标人现场参加。

5.3.3首轮开标报价汇总后公开，根据情况淘汰最高价的30%,最低淘汰不少于一家（以投标报价有效的投标单位数量为基准,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取整数淘汰）；其次现场二次报价汇总不公开，留下最低价格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就不再进行询价。。

5.3.4招标人有权分别对各投标人进行单独询标或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并有权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要求全部或部分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

5.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付款承诺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4）投标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的；

（5）投标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太多的；

（6）有明显串标、围标迹象的。

（7）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2 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2）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5.5其它情况的处理

5.5.1在招标文件发出后至投标、评标、询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关系人试图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直接拒绝，作废标处理。

5.6投标文件的评审

5.6.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报价、承诺、付款方式等方面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2评标委员会保留对经评审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进行进一步谈判的权利，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根据自身情况尽量与招标人评审委员会达成一致。进一步谈判或投标人被要求第二次报价并不代表招标人一定会将合同授予相应的投标人。

# 六、合同的授予

6.1合同的授予和拒绝

6.1.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综合比较最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6.1.2投标人应该理解，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招标人认为最合适的任何一位投标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且并不需要就任何原因向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6.2中标通知书

6.2.1招标人在定标报告审批通过以后发布中标信息，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中标通知书将由招标人通过集中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放，各投标人须时刻关注。

6.3合同的签订

6.3.1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公司资质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前往与招标单位代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6.3.2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收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